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集团”）申请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在听取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19 年 3 月 7 日